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投資決策之前，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考慮以下風險因素。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市場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0.25% (不包括受股份禁售期規限之股份)

倘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初期管理層股東將持有3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70%，並受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股份禁售期規限。公眾股東將持有15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30%，其中9.75%將由自願承諾受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股份禁售期規限之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持有，餘下20.25%則將由毋須受股份禁售期規限之公眾股東持有。換言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股份禁售期內，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25%。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之多寡或會對股份之流通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此，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歷史尚短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開始運作。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歷史尚短，而其表現僅依據有限之經營歷史進行評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取得主要市場佔有率、大量營業額或顯著之財務業績。本集團能否創出財務佳績及營運能否取得成功，須根據與數碼媒體相關業務有關之風險、不確定因素、開支、延誤及困難作出評估，上述因素大多在本集團控制之外。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存在多種風險，例如技術急促轉變，消費者口味及選擇有所改變，以及業內標準及本集團經營之市場處於新興及快速進化。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不斷發展，行業狀況及競爭環境或會有變，本集團需要實施及改變其業務模式與策略以應對該等風險。

本集團不能保證可成功克服該等困難及化解該等風險。倘本集團能力所不及，則其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虧損中經營，並維持負債淨額狀況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於虧損中經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約為1,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轉虧為盈，並錄得約800,000港元之經營溢利，但截至二零零



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積虧損約達2,630,000港元。與新成立之企業一樣，加上本集團從事業務之行業特點為技術急促轉變，消費者口味及選擇有所改變，以及業內標準正快速進化，本集團無法保證可保持其經營溢利或可於未來有利可圖。

對主要行政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倚賴

本集團之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兩名執行董事(即安川先生及李先生)之持續服務及表現。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各自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協議(惟須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方可作實)，年期為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兩年，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節「服務協議詳情」一段中。安川先生從過往至今一直負責本集團之總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而李先生從過往至今則一直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市場推廣及管理工作。本集團之表現亦有賴其吸納、挽留及激勵其高級人員及主要僱員之能力。若無充份數目之熟練僱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或會受阻，從而對其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倘本集團無法吸納、挽留及激勵其主要工作人員，其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日本市場之倚賴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日本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2%及61.0%。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非常依賴本集團產品於日本市場之需求。倘若日本之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出現任何重大轉變，而該等轉變直接或間接影響到本集團產品於日本市場之需求，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倘本集團開發及分銷之產品存在瑕疵或錯誤，對產品之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則本集團可能投入額外成本修正該等瑕疵或因客戶對本集團展開之法律訴訟及／或索償作出抗辯。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實際或面臨威脅之產品責任索償。儘管如此，現時概無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面對任何產品責任索償。由於市場內現有之保單條款及條件(例如保障範圍及保費)並不符合本集團之需要，本集團並無就產品責任購買任何保險，因此本集團不會因產品責任或第三者責任所產生或與此方面有關之損失、損毀、索償及／或法律責任而獲得保險保障或賠償。上述事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拓展或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資源造成壓力

董事預測，為充份發揮本集團業務之發展潛力，可能需要進一步拓展業務。有關拓展或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財政資金造成壓力。為配合業務之預期增長，本集團




日後或會增聘主要人員。主要人員將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研究與開發員工及生產管理員工。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改善其現有並採納新的管理、營運及財務制度、程序及控制，同時拓展、培訓及管理其日益增大之僱員基礎。管理及營運制度包括新管理匯報流程及程序，新制度可能須予投入額外成本，因而影響財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

此外，本集團可能會與客戶、供應商、同業競爭者及其他第三方等多方建立關係，以拓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現時及擬定之人員、制度、程序及控制足以支持本集團未來之營運，或本集團能夠明確、管理及利用與多方建立之現有與新關係及市場機遇。倘本集團無法有效管理發展，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有足夠資金進行業務計劃

根據目前估計，實行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計劃所需成本約為17,500,000港元。然而，按目前估計，董事預期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000,000港元，並預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前全數動用。因此，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計劃所需資金尚欠4,500,000港元。董事擬利用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約6,000,000港元補足該筆差額。4,500,000港元約為來自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所得款項的75%，用於補足差額，而餘下25%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之投資所得款項約6,000,000港元尚未動用。然而，倘本集團之業務無法產生足夠收益或為進行業務計劃或把握其他商機所需之資金超出預期，本集團或需要從銀行或國際資本或債務市場籌集資金。倘本集團無法取得足夠資金，則須對其業務計劃及／或上述商機及／或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作出重大調整。倘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公佈。而此情況亦會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樹立品牌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擬提高其「VISO」及「」商標之知名度，並計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前以本身商標銷售產品。用於進行該等活動之費用估計約為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之15.4%。倘本集團不能在日後提高其商標之知名度，則本集團之銷售前景、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實行業務計劃之技術及知識有限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集中開發、設計及銷售數碼視聽產品。為縱向綜合其業務，董事擬於日後在中國廣東省設立生產設施。然而，董事及其工作人員或許缺乏管理擴



充後業務生產設施所需之專業知識經驗、技術及知識。倘本集團未能獲取所需之技術及知識，則可能須就其業務計劃作重大修改，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客戶及有限數目客戶之倚賴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有限數量之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售予其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9.0%及31.8%。於往績期間各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兩名主要客戶分別為香港怡東企業有限公司及日本 Japan Distributor Corporation。以上兩名客戶均為進出口商及／或分銷商，並為獨立第三方，然而該兩名主要客戶概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正式或長期購買合約。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僅向五名客戶出售產品。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各建立了超過兩年之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六名客戶。該等客戶主要為進出口商及／或分銷商，而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倘本集團無法與其現有客戶訂立新合約或無法吸納新客戶，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原設備製造商之倚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設生產設施，故須依賴其兩家原設備製造商生產所有產品。然而，本集團並無與其中一家原設備製造商訂立長期服務合約。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其兩家原設備製造商購貨之總採購額分別約達10,50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該兩家原設備製造商均為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誠如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未來計劃及策略」一段所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動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最多7,000,000港元，於中國廣東省設立新生產設施以製造本集團產品，而設立新生產設施之資金將來自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倘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商之生產力未能應付本集團日益增加之需求，或本集團未能找到合適之原設備製造商代替，又或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未能如期投產，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就成立本集團之全外資企業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之批准

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透過於中國廣東省成立全外資企業，開始設立本身之製造設施製造其全部產品從而將其業務縱合綜合化。

本集團成立全外資企業之申請須待有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惟本集團不一定會獲得該項批准。倘未能獲得批准，本公司或不能全面實行其業務計劃，而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亦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為保障其知識產權，採取之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限制取得軟件來源編碼(即進入程式之編碼)之僱員人數；
- 使用預先批核之部件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
- 監察生產過程；及
- 銷售向與本集團已建立關係之客戶銷售產品，原因為董事相信，該等客戶重視穩定可靠之供應商，因此不會進行任何可能損害雙方業務關係之行動。

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就保障知識產權所採取之措施將足以阻止任何第三方不正當使用或侵犯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或會無法察覺未經授權使用及採取適當措施強制執行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任何第三方侵犯或不正當使用本集團之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日後所宣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而定。董事預期，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將於各年一月及八月左右派發。然而，現時並無保證於日後將可派發股息。

與本行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中國存在超過10名製造商有能力製造及銷售功能及品質與本集團者相約之產品。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從該等競爭者產生之激烈競爭。董事認為，縱使新公司需時建立一個全面之客戶網絡及研發隊伍以開發產品軟件，因此加入該行業須面對一定程度之障礙，惟投資者務須注意，本集團不能保證其他競爭者日後不會超越本集團之表現。倘競爭加劇或本集團無法維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日新月異

本集團經營之行業具有技術高速發展、客戶喜好變化快及技術與新行業標準不斷開發及提高之特點。若引進新技術及出現新行業標準，可能會令本集團之產品落後及不具競爭力。本集團是否成功將部份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適時及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之需求及響應技術進步及新興行業標準及慣例。

倘本集團無法跟上行業變動，則會削弱其競爭力，繼而對本集團之前景、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售股章程所載陳述有關之風險

前瞻性陳述之準確性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若干前瞻性陳述與本集團之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引致本集團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表示或含隱之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未來之營商環境之多種假設而作出。本集團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會與本售股章程所論述者有重大差異。產生或導致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本售股章程所論述者。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於最後可行日期作出。